

#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50138764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等招生事務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，設置校級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各招生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等組成之。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總幹事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議定各項招生計畫及招生策略。  
二、審核各項招生簡章及招生規定。  
三、議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、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報考資格。  
四、決定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、增額、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宜。  
五、審議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。  
六、其他與招生相關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之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應委託全權代理人代為出席。  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授權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組成招生委員會或招生小組，依規定辦理招生有關工作，其名稱、成員及權責等由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秘書、試務、印題、考場、閱卷、電算、會計、總務等組，執行招生作業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